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2.06.17 經授水字第 09220207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17 日

要 旨：凡於頭前溪等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有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，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搬移、拆遷

主 旨：為維護河防安全，凡於頭前溪、後龍溪、鳳山溪及中港溪河川區域內，建造房屋或有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，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搬移、拆遷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依法逕行拆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、第七十八條之一、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。